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0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	連	#	<u>2</u>	人			
工務	142	林燕	祝		培雅、許至 文俊	E椿、方一峰	<b>F</b>			
案 由		可府重新翻 8.往來通行		- •	路 239 巷村	泊油路面,以	以保			
說 明	等路 已 為	·致路面磨 ·人往來通 ·於109年	光老化 行之安全 · 04 年 1 · 人行之空	龜裂破 全疑慮 7安全,	損情事,造。 同相關單位 建請市府將	面,因年久失 造成行經該 立現場會勘 字永康區忠孝	<b>元</b> 用			
辨法	如案由	<b>3</b> °								
審意	請市府	于研議辦理	0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<b>三意見通過</b>	. •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1 號

The state of the s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					
工務	143	林燕	祝	曾坪李文	5雅、許至椿 C俊	、方一峰					
案 由	1				封(永大路二 來通行之安全						
說 明	油 造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日路面,因 も成行經該 く康區公所 み保障用路	長期車車 處用路/ 已於108 人行之等	兩行進導 人往來並 8年03 安全,建	二段至大同 學致路之安全 年 28 日提 年 28 日提 年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破損情事, 慮。 康區水平街					
辨法	如案由	<b>3</b> °		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所議辦理	0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· 意見通過	0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2 號

	臺南市	議會第3	屆第	3 次	定期會記	義員提	案
類 別	編 號	提 案	人	連		署	人
工務	144	林燕衫	₹	1	培雅、許文俊	至椿、カ	方一峰
案 由		可府重新翻修 章民眾往來通		•		55 巷柏;	由路面,
說明	二、為	立於永康區 東輛行進等 各人 各人 各人 各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及路面》 行之安全 入行之等	不平 <sup>硕</sup> 全疑点 安全,	皮損情事, 意。 建請市府	造成行約 將永康區	堅該處用
辨法	如案由	3 °					
審意見	請市东	于研議辦理。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。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3 號

超至	色南市	議會第3	屆第	3 次	定期會	議員技	是案
類 別	編 號	提 案	人	連		署	人
工務	145	林燕	兄	1 .*	培雅、言文俊	許至椿、	、方一峰
案 由		可府重新翻作 5民眾往來主	•	•	路二段	677 巷村	伯油路面,
說 明	二、二三、為	在於永康區 於 於 於 於 於 作 來 的 於 時 的 保 時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改路面 行之安全 05月14 人行之名	不全是 日 全	程情事 。 同相關 建請市 <i>)</i>	,造成行 單位現均 存將永 <i>扇</i>	<b>丁經該處用</b> 場會勘。
辨法	如案由	] °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研議辦理	)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。	<b>)</b>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4 號

真容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提案人連署	人
工務	146 林燕祝 曾培雅、許至椿、方一峰 李文俊	
案 由	建請市府重新翻修永康區公園路及大勇路柏油路面,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。	以
說 明	一、位於永康區公園路及大勇路之柏油路面,因年久修導致有龜裂破損情事,造成行經該處用路人往通行之安全疑慮。 二、已於109年03月02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。 三、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,建請市府將永康區公園及大勇路之柏油路面進行重新翻修。	來
辨 法	如案由。	
審意見	請市府研議辦理。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1090003945 號

喜至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7	署	人				
工務	147	林燕花	兄		音雅、許多 文俊	至椿、方	一峰				
案 由		可府重新翻例 以往來通行之		·	路 216 巷:	柏油路面	,以保				
說 明	二、為	於永龜裂紀 於有全年 於 於 於 於 於 時 時 時 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被損情 憲。 D4月1 人行之	事,造 <i>,</i> 7日會 安全,3	成行經該原 同相關單/ 建請市府#	處用路人 位現場會	往來通				
辨法	如案由	<b>]</b> °									
審意	請市府	·研議辦理。	)	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·意見通過。	)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6 號

喜	直南市	議會	第3	屆第	3次	定期會認	議員提:	案
類 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	署	人
工務	148		林燕初	ሪ	1	培雅、許 文俊	至椿、カ	了一峰
案 由	1 _	264 巷				北路 264 面,以保)		·
說 明	一、位於永康區中山北路 264 巷(西勢路起至中山路 264 巷 280 號)柏油路面,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破 損情事,造成行經該處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 慮。  二、已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。 三、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,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北 路 264 巷 (西勢路起至中山路 264 巷 280 號)之柏油 路面進行重新翻修。							
辨法	如案由	<b>1</b> °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研議	辨理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:	通過。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7 號

直至	臣南市	議會第3	屆第	3 次定	期會議員	提案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
工務	149	林燕衫	₹	曾坪李文	5雅、許至椿 C俊	· 、方一峰
案 由		5 府重新翻修 主來通行之安		<b>區大橋</b> 3	互街之柏油路	各面,以保障
說 明	有安已為	自龜裂破損情 安全疑慮。 2於108年(	青事,造 15月08 入行之等	造成行經 3日會區 安全,建	堅該處用路人 同相關單位 理請市府將永	人失修導致 人往來通行之 見場會勘。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
辨法	如案由	<b>∄ °</b>				
審意見	請市东	于研議辦理。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<b>並意見通過。</b>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8 號

喜室	色南市	議會第	3 屆第	3次2	定期會議員お	是案
類 別	編號	提	案 人	連	署	人
工務	150	林系	<b>熊祝</b>		培雅、許至椿、 文俊	方一峰
案 由					里南工街 214 <i>&gt;</i> 行之安全。	巷 30 弄之
說 明	面 <i>虔</i> 已 為	5, 因年夕 6用路人名 1,於109至 5保障用路	大失修導致 主來通行 手 04 月 1 各人行之	效有 多 2 5 5 6 6 6 7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	下214 巷 30 弄裂破損情事,選疑慮。 同相關單位現場 建請市府將永康 由路面進行重新	造成行經該 場會勘。 長區二王里
辨法	如案由	0				
審意	請市府	研議辦理	里。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	马。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949 號

喜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					
工務	151	林燕衫	3	1	培雅、許至椿、 文俊	方一峰					
案 由	1	-			.里中山南路 31( .通行之安全。	3 巷 82 弄					
說 明	面 <i>處</i> 已 為	5,因年久失 6用路人往來 108年0 5保障用路人	修導至 通行之 7月30 行之至	女有龜 之 分 子 子 子 会 會 ,	路 316 巷 82 弄 沒破損情事,造 裂處。 同相關單位現場建請市府將永康 由油路面進行重	成行經該 場會勘。 這二王里					
辨法	如案由	<b>)</b> °		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一研議辦理。		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。									